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24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嘉義市政府函、獎學金自治條例、申請學生清冊、申請書

(A09030000E\_1130024695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24695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30024695\_senddoc1\_Attach3.ods、

A09030000E\_1130024695\_senddoc1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函轉嘉義市政府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  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  
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15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教育處承辦人鄭  
小姐詢問（電話：05-2254321，轉分機367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  
交 2024/02/20 文  
換 10:30:11 章